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亦可追溯適用)

102.03.27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03.30_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3.29_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1_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碩士班：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課程	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 (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財務管理、投資學、期貨與選擇權、財務計量經濟學、金融機構與市場、財金理論與實務(一)、財金理論與實務(二)、碩士論文研究 各組必修課程： 一、財務工程組：(1) 財務數學 (2) 衍生性商品理論 二、財務決策組：(1) 財務報表分析 (2) 國際財務管理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3.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04.08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本系財務金融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財金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財務金融碩士班(以下簡稱財金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第三條 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本系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

第四條 財金碩士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三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由本系審核，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六十分以上即可免修。

第五條 一、財金碩士生於入學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約談，並通知家長。

二、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依規定，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協調，並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五、本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追溯適用財金碩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第六條 財務金融碩士班分「財務工程組」及「財務決策組」2 組；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9 學分；財金碩士生修課，需至少符合其中任一組之規定。必修課程如下：

一、共同必修課程：

(一)、課程如下：財務管理、投資學、期貨與選擇權、財務計量經濟學、金融機構與市場、財金理論與實務(一)、財金理論與實務(二)、碩士論文研究

(二)、 大學財金、財管、計量財務等系畢業生，得憑大學財金課程成績單證明，向本系申請經同意後，以同性質進階選修課程替代碩士班共同必修之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三)、 財金理論與實務(一)：碩一上必修；財金理論與實務(二)：碩一下必修；碩士論文研究：碩二上必修。

二、 各組分別必修課程：

(一)、 財務工程組：財務數學、衍生性商品理論

(二)、 財務決策組：財務報表分析、國際財務管理

第七條 財金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 非本財金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由本財金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數皆可抵免。

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三、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四、 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財金碩士班畢業相關規定。

五、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六、 財金碩士生於入學前修習非財金碩士班開設但性質相同之課程，若同意抵免財金碩士班必修課程，需另修同等學分替代，但可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 **學生不得申請抵免非財金碩士班課程之選修學分**，與本校管理學院有雙聯學位合作關係之外國學校所開設之財金相關課程不在此限。與本校管理學院有雙聯學位合作關係之外國學校所開設之財金相關課程，經申請核准者得列入選修學分，但最多採計 12 學分(含非本財金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 6 學分在內)。

第八條 財金碩士生提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前，須修滿 15 學分(該 15 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及本修業規章第六條所列財金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學分)。

第九條 財金碩士生須於財金碩士班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

第十條 財金碩士生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交論文初稿，並由指導教授以及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非指導教授)審查通過，未通過者當學期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本班碩士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經審查通過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班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之前完成「論文原創性

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二、 口試由財金碩士班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第十四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五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六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財金碩士班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第十七條 財金碩士生在財金碩士班修滿39學分(不含先修課程)，且通過學位考試者，並依規定完成所有手續者，即依規定授予財務金融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財金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

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收藏)，
本系收藏冊數由財金碩士班自訂。

第十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財金碩士生。

第二十一條 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亦可追溯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